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7-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邵鸿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35.20万股调整为708.2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34人调整为398人。

公司董事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邵鸿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6月23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8.20万股，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公司董事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邵鸿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4日